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均以现场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4月2日